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照補發須知

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毀損、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由特定體育團體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補發，並備齊相關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
2. 相關證明文件之「戶籍謄本正本」乙份（更名時須檢附）
3. 證件照電子檔 1 吋一份。
4. 繳回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（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須檢附）

檢齊上述資料後，請特定體育團體備文送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申請。